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0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

被告 李經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2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,8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2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 - (一)、被告李經典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，簽署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，約定前一年按月付息、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（即

5.79%)，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前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前開利率20%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266,2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、被告再於110年5月13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如逾期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為 $1.595\%+0.575\%=2.17\%$ ，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前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前開利率20%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8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576,8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、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簽收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有據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